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3/11/14,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回购总金额	2,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份	691,738,72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97,623.60元
累计回购股份均价	54.90元/股-74.96元/股

六、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前述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由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7%,回购均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5.4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2,976,000.07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交易费)。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1,738,720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54.9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5,308.60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交易费)。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则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或政策变化;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长林青、董事陈国兴、股东王国林、股东上海美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未来3个月内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书和声明。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计划人、回购计划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被相关机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自未来3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则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或政策变化;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以累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停牌结束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未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面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暂停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对公司债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影响过程中持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规定,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调整回购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3年内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则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或政策变化;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4,672,062股为基准,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0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833.71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8%;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77,421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间或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管理层面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一级市场询价及二级市场价格,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对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股利及利润分配等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累计回购股份金额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7%,回购均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5.4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2,976,000.07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交易费)。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1,738,720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54.9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5,308.60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交易费)。

2024年5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7%,回购均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5.4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2,976,000.07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交易费)。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1,738,720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54.9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5,308.60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交易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假如下限计算)		回购后(假若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39,448	8.94	12,206,114	9.06	12,272,781	9.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33,634	91.06	124,466,967	90.94	122,300,281	90.81
股份总数	136,673,082	100.00	134,673,082	100.00	134,673,082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4月26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具有一定期限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6,58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2,071,074.94万元,流动资产167,618.87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1%、0.80%、1.0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5.4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2,976,000.07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交易费)。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1,738,720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54.9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5,308.60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交易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方式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本次回购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

2024年4月2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则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或政策变化;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管理层面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一级市场询价及二级市场价格,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对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股利及利润分配等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八)累计回购股份金额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7%,回购均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5.4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2,976,000.07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交易费)。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1,738,720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54.9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5,308.60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交易费)。

2024年5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7%,回购均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5.4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2,976,000.07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交易费)。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1,738,720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54.9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5,308.60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交易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
-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财务资助金额:5,500.00万元
- 财务资助期限:6个月
- 财务资助利率:4.53%
- 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4年5月6日,公司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承德中滦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4021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4,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开承德中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公司的资金需求,该笔委托贷款自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11月6日止,贷款利率为4.53%,贷款期限为6个月。公司本次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

(二)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27,5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承德中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500.00万元,委托贷款余额22,950.00万元。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四)本次财务资助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承德中滦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其按约支付利息及偿还贷款本金,控制投资减值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83567396492K
成立时间:2014年01月01日
注册地址:承德双桥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王平军
注册资本:77,8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承德中滦公司实际控制人:承德中滦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三)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末,承德中滦公司总资产151,901.07万元,负债总额104,936.65万元,净资产46,964.4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22,925.99万元,利润总额17,205.19万元,净利润20,322.53万元,资产负债率69.08%。截至2024年3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2,630.51万元,负债总额为130,507.47万元,净资产19,123.04万元,资产负债率92.75%,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04,706.69万元,利润总额7,886.90万元,净利润7,929.09万元。

(四)承德中滦公司的信用状况
承德中滦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五)承德中滦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及其提供财务资助
承德中滦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发放1笔委托贷款,金额合计4,500.0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期间尚未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期限自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11月6日,提供利率为3.53%,贷款期限6个月,用于保证承德中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承德中滦公司可依借款合同约定定期、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股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将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承德中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意见
公司持有承德中滦公司5%的股权,公司控股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保障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承德中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渠道通畅,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逾期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98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8,9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74%。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9号颐合金谷A-4产业创新大厦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人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张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人、董事王磊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七)公司在监事会上,出席人;
(八)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九)公司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1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12.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1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1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1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16.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17.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18.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19.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20.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2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22.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2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2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2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26.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27.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28.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29.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30.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3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32.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3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3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3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36.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37.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38.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39.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40.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结果:通过

4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